

上杭县财政局文件

杭财资〔2024〕6号

上杭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废、报损管理的通知

县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固定资产报废处理，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实际情况，现就进一步加强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的报废处理通知如下：

一、报废、报损审批权限

（一）通用设备和办公家具的报废、报损和调拨仍按原规定由主管部门审批后，报财政局资产管理股备案。

（二）除通用设备和办公家具之外固定资产的报废、报损和调拨的权限：单价在5万元以下（含5万元），由主管部门审批，并报财政局备案。单价在5万元以上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局审批。

二、报送材料要求

报废固定资产需提供：申请报告、单位集体研究会议纪要、固定资产报废（报损）汇总表、资产卡片明细表（系统导出）、有关产权证明、资产现场清点登记表；报损另需提供鉴定报告书或说明材料。各单位应建立报废资产的图片资料备查档案，申报单位须提供申请报废固定资产的实物照片，并加盖公章作为附件资料。

三、清点要求

单位申请报废的固定资产须保证实物的完整，各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所属单位申报的固定资产报废实物及材料的审核。对单位申请的报废资产进行系统审核后，再由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根据审批权限会同有关人员到现场核对，并填写《报废资产现场清点登记表》，表格要有相关人员签字并注明账实相符，对账实不符且无合法依据的将不予审批。

四、回收处置

各单位经批准同意报废后的固定资产的处理，应对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数量较多或数值较高的，通过市场竞价方式选择废品回收机构。单位纪检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管理和财务管理人员共同参与报废资产处理并提出意见，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确认后，由废品回收机构处置。经批准同意拆除的房屋建筑，也应遵循以上原则，通过市场竞价方式选择拆迁公司对房屋建筑物进行处置。经批准同意报废的机动车辆，应在批复后到有资质

的报废机构办理报废，并将《报废、报损汽车回收证明》送县财政局控办存档。

五、残值处理

经批准同意报废固定资产处理后的残值，应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和预算管理规定，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103070602）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103070603）科目，缴入县级财政金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进行相关财务处理。缴交票据采用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方式：直缴，票据收入项目为：“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使用“福建省政府非税收票据”及“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六、情况说明

原杭财资〔2013〕10号通知中其他有关要求继续执行。

附件：报废资产现场清点登记表。



上杭县财政局

2024年8月12日印发

附件

报废资产现场清点登记表

申请单位（公章）：

清点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卡片编码	品目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账实相符情况等）

申请单位相关人员：

资产管理人：

财务人员：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主管单位资产管理人：

县财政局人员：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注：1. 相关照片资料。

2. 涉密资产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3. 表格一式四份，申报单位、主管部门、县财政局业务股室及资产管理股各执一份。